

## 第一章 推動組織與調適架構

### 一、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簡稱氣候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職司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前項推動會之委員，由召集人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及氣候變遷因應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

嘉義縣政府（簡稱本府）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公告為達成氣候法之規範，擬訂嘉義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並成立嘉義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簡稱推動會），期在推動會運作下，制定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組織架構如圖 1-1 所示。第一屆本縣推動會委員名單如表 1-1 所示，任期自 112 年 10 月起至 114 年 9 月，推動會成員包含召集人（1 位）、副召集人（2 位）及委員（20 位），推動會設置要點如下：

（一）本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依氣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特設嘉義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推動會任務如下：

1. 研訂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及策略。
2. 協調、整合及分工跨局處執行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之事務。
3. 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推動之督導、管考及成果審議。
4. 配合中央部會溫室氣體管制及因應氣候變遷等事項之推動與協調執行。

## 5. 其他相關事項之推動與審議。

(三) 本會置委員二十人至二十六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所屬機關（單位）首長兼任，並遴聘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

1. 本府綜合規劃處、教育處、經濟發展處、農業處、建設處、民政處、水利處、新聞行銷處。
2.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文化觀光局、社會局、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公共汽車管理處。
3. 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五人。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為原則。

(四) 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不克出席，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前項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

(五)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

(六) 本會設減碳行動組、調適因應組及秘書組，其任務如下：

1. 減碳行動組：研商、推動及修正溫室氣體減量相關工作。
2. 調適因應組：研商、推動及修正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工作。
3. 秘書組：

- (1) 辦理本會行政事務。
  - (2) 彙整溫室氣體管制及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相關資訊。
  - (3) 彙整各工作分組執行工作相關資料。
  - (4) 彙整決議事項執行進度。
  - (5) 臨時交辦之其他幕僚作業。
- (七) 本府各機關（單位）應依權責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等相關業務，並指派各機關（單位）業務主管兼任聯絡人，做為聯絡窗口。
- (八) 本會得設工作會議，由秘書組召集，以規劃本會之議案及協調辦理本會決議事項，各權責機關（單位）應派員出席。另視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列席或諮詢。
- (九) 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會議決議事項，應送相關單位辦理。
- (十) 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十一) 本會所需經費，由環保局編列預算支應，另辦理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所需經費，由各權責機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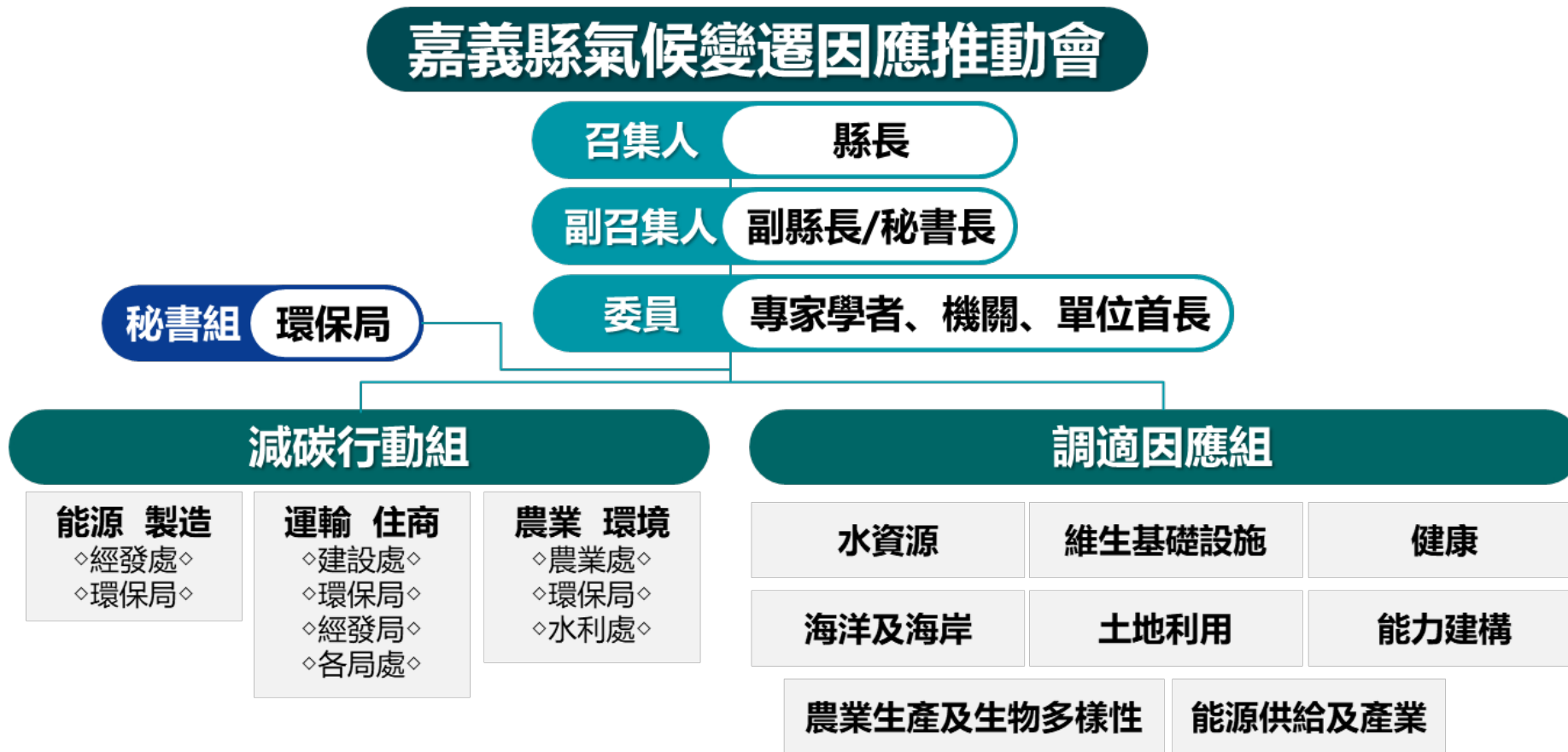


圖 1-1 嘉義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

表 1-1 「嘉義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第一屆委員名單

身分別	姓名	備註
召集人	翁章梁	縣長
副召集人	劉培東	副縣長
	羅木興	秘書長
內派委員 (15名)	陳皇成	綜合規劃處處長
	李美華	教育處處長
	江振璋	經濟發展處處長
	郭良江	建設處處長
	林谷樺	水利處處長
	許彰敏	農業處處長
	楊健人	民政處處長
	楊皓茹	新聞新銷處處長
	張輝川	環境保護局局長
	李權哲	警察局局長
	蔡建安	消防局局長
	趙紋華	衛生局局長
	徐佩鈴	文化觀光局局長
	張翠瑤	社會局局長
	楊志雄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
外派委員 (5名)	洪耀明	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教授
	吳治達	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教授
	王雅玟	中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教授
	郭昭吟	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教授 兼任產學處產學長
	柳婉郁	中興大學森林學系特聘教授

## 二、調適領域分工

依據氣候法第 20 條規定，應依行動綱領、國家調適計畫及調適行動方案訂修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另依據氣候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為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各級政府應推動調適方案及作為，促進我國自然環境、經濟、社會、國民、事業及脆弱群體等建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並提升韌性，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損害，因此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簡稱本縣調適執行方案）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之調適領域，以「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岸及海洋」、「能源供給及

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7 大領域與「能力建構」進行推動，調適計畫領域權責分工如表 1-2 所示。

表 1-2 調適領域權責分工

領域	本縣權責單位	中央權責單位
維生基礎設施	主辦：地政處 協辦：交通部、經濟發展處、綜合規劃處、農業處、水利處	主辦：交通部 協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水資源	主辦：水利處 協辦：教育處、經濟發展處、農業處、環境保護局	主辦：經濟部 協辦：內政部、環境部、農業部、臺灣自來水公司
土地利用	主辦：水利處 協辦：經濟發展處、農業處、建設處	主辦：內政部 協辦：經濟部、農業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海岸及海洋	主辦：農業處 協辦：水利處、環境保護局	主辦：內政部 協辦：農業部、交通部、國家海洋研究院、海洋委員會
能源供給與產業	主辦：經濟發展處 協辦：建設處	主辦：經濟部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主辦：農業處 協辦：地政處、水利處、環境保護局、文化觀光局	主辦：農業部 協辦：海洋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內政部、各縣市政府
健康	主辦：環境保護局 協辦：衛生局、勞工暨青年發展處、農業處、社會局、教育處、民政處	主辦：衛生福利部 協辦：勞動部、環境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能力建構	主辦：環境保護局 協辦：財政稅務局、文化觀光局、教育處、民政處	主辦：環境部 協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文化部、交通部、內政部、農業部、各部會、各地方政府

### 三、調適推動架構

由於氣候變遷研究具有高度的風險與不確定性，因此需要先設定氣候情境，而不同的氣候情境與社會經濟發展情境都會造成氣候變遷衝擊評估之差異，針對氣候情境，本縣調適執行方案將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之「國家調適應用情境」原則優先採「西元 2021-2040 年升溫 1.5°C、西元 2041-2060 年升溫 2°C」，以兼顧施政期程規劃與目標設定，作為風險評估與辨別調適缺口之共同參考基本情境。

另為有效整合各領域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促進跨領域與跨層級溝通交流及經驗分享，本縣調適執行方案將參考環境部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將調適工作分為「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及「調適規劃與行動」等二階段，第壹階段「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包括調適課題辨識、現況風險盤點、未來風險及調適缺口辨識等工作，第貳階段「調適規劃與行動」則針對前述風險評估與調適缺口擬定具體目標，進行調適選項評估，逐步落實調適行動與監測，定期滾動檢討並公開成果說明本縣調適進展，作為後續強化調適量能之溝通基礎，如圖 1-2 所示。



圖 1-2 二階段調適框架及其操作步驟